

父亲多次说过一件事：等到圣人木子李传“三宝”的时候，就可以一世修成佛，跳出六道轮回。自那时起，我就一直盼着“三宝”传世。

我今年八十七岁，出生在一个信佛的家庭。受父母的影响，我从小信佛，只做善事。

## 父亲的郑重嘱咐

父亲是一位老式的教书先生，经常看一些预言类的古书，如《推背图》等。我从小喜欢听父亲讲古代修炼人成神成仙的故事。父亲多次说过一件事：等到圣人木子李传“三宝”的时候，就可以一世修成佛，跳出六道轮回。自那时起，我就一直盼着“三宝”传世。父亲临终前，一再嘱咐我和哥哥：“活佛木子李传‘三宝’，看来我是赶不上了，你们能赶上边。到时候，可别错过啊！”

## 疾病缠身中苦挨

十八岁那年，我出嫁了，丈夫家在农村，经常吃不饱。我的身体越来越差：两眼视线模糊，几乎要失明了；两条腿因风湿病弯成罗圈形，疼得不能正常走路，三伏天都穿着棉裤；还有严重的头疼、肺心病，等等。可是不管多苦，父亲的叮嘱一直支撑着我，让我一天一天苦苦地等待。

一九九三年的一天，哥哥来我家，我俩又说起父亲叮嘱的圣人木子李传“三宝”的事，怎么还没有消息？疾病缠身的我悲观无奈，流着泪对哥哥说：“看来，我也等不到那一天了。”

更让我痛苦的是，我儿子也有病，得了再生障碍性贫血，因输血又感染了乙肝，一直靠服药维持着。

“三宝”终于盼来了

## 一个家族的传奇故事

文/玉兰（黑龙江）

一九九四年十月的一天，在城里上班的儿子回家，他看上去很兴奋，满面红光。儿子一进门就说：“妈，我这次是回来教你炼法轮功的。这功法太神奇了，我刚炼了半个月，就觉得全身舒服……法轮功是佛家高德功法，正好你信佛，你就炼吧。我还给你带来李老师的教功录像带。”

我一听是佛家功，师父姓李，心里觉得很高兴。看到教功录像中的李洪志师父，就感到特别亲切，好象在哪里见过这位师父。

突然，我的眼睛看东西清亮起来，当电视上放出三个大字，并说出“真、善、忍”的时候，我不禁喊了一声：“哎呀！这就是‘三宝’在传世啊！”顿时，一股热流贯穿全身，我激动得眼泪哗哗地流，怎么也止不住。看完教功录像，我就跟儿子学炼法轮功的五套功法。

## 得真法脱胎换骨

我信了几十年的佛，就想跳出六道轮回。可是，以前我把磕头、烧香、吃素、念经当作修炼了。听了李洪志师父的讲法录音，我才明白修炼主要是修心性。

以前，面对丈夫的吵骂、公婆的不公、生活的困苦，我的心里充满了怨恨。听了师父的讲法，我才真正明白：一切苦都是自己欠下的业债造成的。还清了业债，才能真正跳出六道轮回，回归天国。

当我真正按照大法真、善、忍的标准修心时，师父就给我净化

了身体，让我吐出、排出很多脏东西。不到两个月，我所有的病差不多都好了！夏天再也不用穿棉裤了！脸色变得白里透红，很多人都说我年轻了一、二十岁！

## 全家二十多口走进修炼

很快，我们全家除了一个女婿，其余的二十多口人都走入了大法修炼。我家人的变化，特别是我和我儿子、大女儿的身体变化，让全屯人都很震惊。之后，多位乡亲和村民都来修炼大法了。

## 珍惜万古机缘

我自修炼法轮大法后，身体一直很健康。我常常想，我能在花甲之年，在十恶毒世中，得到这万古不遇的法轮大法，走上返本归真之路，真是太幸运了。

每当遇到有缘人，我都会给他们讲我等待“三宝”、修炼大法的神奇故事，告诉他们千万别错过这万古机缘。

\* \* \*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



# 南京高级工程师：散发真相资料无罪

【明慧网】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已退休的南京市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法轮功学员张燕燕女士被江苏南京市玄武区法院非法开庭。她自己做无罪辩护。最后庭审草草收场。

张燕燕现年六十八岁，大学文化，南京市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曾被多次评为优秀工作者。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张燕燕在南京市玄武区半山园 21 号（海军指挥学院）家属区楼道内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后被玄武公安分局绑架、非法抄家，警察抄走了大法书籍、真相资料、真相币、真相护身符、电脑、打印机等私人物品。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张燕燕以所谓“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取保候审”一年、并勒索 2000 元。因她坚信修炼法轮大法无罪，拒绝写放弃信仰的所谓“三书”，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被移送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二月二十二日，被玄武区检察院非法传唤，随后以所谓“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向南京市玄武区法院起诉。

六月七日，江苏南京市玄武区法院非法庭审张燕燕。因为疫情的原因，她请外地正义律师受限，请当地律师又因南京市司法局有规定：律师为法轮功只能做有罪辩护。因此，她只好辞退法院为她推荐的律师，自己做无罪辩护。

张燕燕法庭上自辩：信仰无罪，发资料救人无罪

六月七日上午九时半，玄武区法院在第五法庭非法庭审张燕燕。主审法官方田、公诉人陈丽芳、陪审员两人（不知姓名）、书记员许梦姣、法警一人（不知姓名）。其他旁听的人都是事先被安排好了的，正襟危坐、默不作声。

庭审开始，方田法官询问、核



实张燕燕姓名时，她提出：法官女士，是你非法审问我，我信仰无罪，修炼无罪，必须先知道在场参与庭审的司法人员姓名和个人信息，以便让社会监督法庭是否司法公正。方田法官强行打断张燕燕，并无理拒绝。

在庭审中，张燕燕发现法官缺少询问回避环节，并提出：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29 条的规定，我要求中共党员应当回避。原因是中共党员是信奉无神论的，而被非法庭审的是信神的修炼人，无神论者不能既是原告又是法官，具有双重身份，有失公允，本人要求回避。又被方田法官强行打断并无理拒绝。

在庭审中，公诉人有意缺失应有的举证和质证这一重要环节，只是当庭读了由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物证鉴定室出具的所谓物证鉴定书、所谓的邪教宣传品认定书时，张燕燕当庭向公诉人陈丽芳指出：公诉人女士，应该出具所有证明我有罪或无罪的证据，凡是公布为证据的都应当进行质证，如果是书籍，就必须当庭宣读，真相资料也是如此。所有不作为证据的私人物品应该归还当事人，例如电脑、打印机等。公诉人陈丽芳默不作声。

张燕燕女士继续问公诉人：鉴定意见书有没有人签字？见公诉人不回答。当事人连问两遍，公诉人仍然默不作声。当张燕燕女士还要继续询问公诉人有关鉴定意见的合法性等等问题时，再一次被方田法官无理打断。

公诉人陈丽芳在陈述时说：法轮功是×教……张燕燕当庭指出：公安部（公通字 2000]39 号）通知

中发布的 14 种邪教里根本没有法轮功。还有，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50 号中已公布法轮功书籍是国家正式出版物，就连两高司法解释都没有法轮功三个字……

公诉人陈丽芳竟强行插话说：只要在行为上符合邪教特征，就可以认为是邪教。

张燕燕立刻回应：法无明文不为罪，这是法律的铁规。你说符合，什么是符合？这是张冠李戴、是枉法！

公诉人陈丽芳无言作答。

方田法官强行打断当事人的质问，并说：你把公安部、新闻出版总署令两个文件当庭呈上。

张燕燕回应：上百度网就可以马上搜索到。

方田法官居然强词夺理，说：你当场提供不出文件，那就不能作为理由，视为无证。

公诉人陈丽芳无理地指责当事人：“偷偷摸摸的散发违禁品……”

张燕燕回应：“我完全可以堂堂正正去散发真相资料，但如果我那样做了，可能一份资料也发不出去，马上就会被（你们）抓起来。想做救人的事就做不成，为了救度有缘人，我只能那样做。”

在庭审中，张燕燕女士始终坚持自己信仰无罪，修炼无罪，为自己散发真相资料救人做无罪辩护，方田法官千方百计不让当事人说话，不给自辩的机会。

法官方田说：你不能在此宣传法轮功，要谈可以在最后陈述时谈。

结果，在最后陈述时，法官又要求当事人：只能用一、两句话来概括的说。

张燕燕说：我修炼法轮功受益很多很多，无罪的理由也很多很多，一、两句话怎么能概括的了？理只能越辩越明，你不让我说，那你不就是强加罪名了吗？！◇